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私立愛寶居家長照機構間請求給付薪資扣
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